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 (2002) 号决议，兹通报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对索马里的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军火禁运是通过《国防物资出口和转运法》(经第 197/1995 号法律修订的第 242/1990 号法律)实施的。国务委员会通过的《国防物资出口和转运一般准则》(474/1995)规定了批准国防物资出口许可证或转运许可证所应遵守的规则。《一般准则》第 2.1.2. 条规定应遵行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经济制裁和军火禁运措施。安理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规定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属于《一般准则》第 2.1.2. 的范围。

根据《国防物资出口和转运法》第 7 节的规定，对犯有出口罪行为者，应以罚款或监禁，刑期最多不超过四年。